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豫1526刑初107号

　　公诉机关潢川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1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肄业，务工，户籍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，现住广东省珠海市\*\*区。因吸食毒品，于2018年7月16日被珠海市公安局南水派出所罚款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，于2020年12月1日在广东省珠海市被抓获，同年12月3日被潢川县公安局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31日被逮捕。

　　被告人王某某（曾用名王浩）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务工，户籍地四川省苍溪县，现住广东省广州市\*\*区。因犯盗窃罪，于2010年4月2日被四川省苍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5年7月22日被珠海市\*\*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，于2020年12月3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被抓获，同年12月5日被潢川县公安局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31日被逮捕。

　　被告人黄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土家族，中专毕业，务工，户籍地湖北省恩施市，逮捕前住广东省汕头市\*\*区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，于2020年12月8日在广东省汕头市被抓获，同年12月11日被潢川县公安局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31日被逮捕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2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朝鲜族，中专毕业，无业，住辽宁省沈阳市\*\*区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，于2020年12月24日在辽宁省沈阳市被抓获，同年12月25日被潢川县公安局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29日被逮捕。

　　潢川县人民检察院以潢检二部刑诉[2021]9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1、王某某、黄某某、李某2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潢川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孜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1、王某某、黄某某、李某2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：

　　2018年10月份至2020年4月份，被告人李某1将自己的银行卡62×××70及其他多张银行卡卖给他人使用，2020年4月份，被告人王某某将自己的银行卡62×××67及其他多张银行卡卖给他人使用。2020年8月份，被告黄某某将自己的银行卡62×××77及其他多张银行卡卖给他人使用。2020年9月份，被告人李某2在沈阳市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各办理一张银行卡借给他人使用。

　　2020年9月份，潢川县伞陂镇居民姚某在微信朋友圈看到“东方微银”投资理财信息后，由微信好友引导其通过网络聊天内容链接下载“东方微银”手机APP软件，2020年9月8日到14日期间，姚某在该投资平台客服诱导下，向指定的他人银行账户多次汇款300万元投资，余额显示1500万元，发现无法提现时，意识到被骗。

　　一、2020年9月8日16时4分33秒，姚某通过自己的河南农村信用社银行账户62×××46向被告人李某1账户62×××70转账1万元。李某1账户在收到该资金后，于2020年9月8日16时6分6秒将该1万元转入被告人王某某62×××67账户。2020年9月8日16时21分41秒，姚某通过自己的河南农村信用社银行账户62×××46向被告人李某1账户62×××70转账4万元，被告人李某1账户在收到该资金后，于2020年9月8日16时25分13秒将其中39950元转入被告人王某某62×××67账户。2020年9月8日21时58分43秒，姚某通过自己的河南农村信用社银行账户62×××46向被告人李某1账户62×××70转账5万元，被告人李某1账户在收到该资金后，于2020年9月8日21时59分19秒将该5万元转入被告人王某某62×××67账户。通过被告人李某162×××70账户共转款10万元，通过被告人王某某62×××67账户共转款99950元。

　　二、2020年9月12日15时26分38秒，姚某通过自己的河南农村信用社银行账户62×××46向吴文斐银行卡62×××75转账10万元，2020年9月12日15时28分48秒，吴文斐银行卡62×××75转账5万元至被告人黄某某62×××77银行卡。2020年9月12日16时14分16秒，姚某被骗10万元转入吴文斐银行卡62×××75，2020年9月12日16时16分11秒，吴文斐银行卡62×××75转账5万元至被告人黄某某62×××77银行卡。2020年9月12日16时19分1秒，姚某被骗10万元转入吴文斐银行卡62×××75，2020年9月12日16时20分9秒，吴文斐银行卡62×××75转账5万元至被告人黄某某62×××77银行卡。通过被告人黄某某62×××77银行卡共转款15万元。

　　三、2020年9月10日，姚某通过本人银行账户向梁新创银行卡62×××74转账十笔，共100万元，梁新创账户收到钱后，向被告人李某2华夏银行62×××07账户转账，2020年9月10日16时22分转账5万元、2020年9月10日16时27分转账5万元、2020年9月10日16时30分转账5万元。通过被告人李某2账户共转款15万元。

　　四、2020年9月3日，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齐富北街十一巷11号401房居民袁某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被骗30余万元。2020年9月9日14时38分3秒，袁某用本人工商银行账户62×××40向被告人李某1账户62×××70转账3万元。李某1账户于2020年9月9日14时39分32秒将该3万元转入王某某62×××67账户。通过被告人李某162×××70账户和被告人王某某62×××67账户各转款3万元。

　　五、2020年9月10日，广州市荔湾区荟文街12号2402房居民潘某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方式诈骗95余万元。2020年9月10日15时4分0秒，潘某用本人建设银行账户43×××15向被告人李某1账户62×××70转账5万元。2020年9月10日15时5分7秒，潘某用本人建设银行账户43×××15向被告人李某1账户62×××70转账3万元。李某1账户于2020年9月10日15时8分3秒将该8万元转入王某某62×××67账户。通过被告人李某162×××70账户和被告人王某某62×××67账户各转诈骗款8万元。

　　六、2020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16日，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共和街144弄19号居民沈某被人以网上投资方式诈骗190万元。2020年9月12日17时55分49秒至17时57分11秒，沈某三次向吴文斐账户62×××75转账30万元，2020年9月12日17时57分4秒和59分9秒，吴文斐账户62×××75两次转账10万元至被告人黄某某62×××77账户。通过到被告人黄某某62×××77账户共转款10万元。

　　七、2020年9月12日，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寒婆坳廉租房16栋单元502室居民曹某被人以网上投资方式诈骗23.9万元。2020年9月12日20时33分57秒，曹某向吴文斐账户62×××75转账9万元，2020年9月12日20时35分59秒，吴文斐账户62×××75转账4万元至被告人黄某某62×××77账户。通过被告人黄某某62×××77账户共转款4万元。

　　八、2020年9月份，重庆市南岸区融侨半岛风临洲居民张某利用投资软件理财被骗10万元。2020年9月10日10时31分，张某向梁新创银行卡62×××74转账5万元，梁新创账户于2020年9月10日10时33分向被告人李某262×××07账户转账5万元。通过被告人李某2账户共收到张某被骗资金5万元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李某1、王某某、黄某某、李某2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犯罪，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王某某属累犯，被告人李某1、王某某、黄某某、李某2能如实供述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1、黄某某、李某2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。

　　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姚某、袁某、潘某、沈某、曹某、张某证言、转账记录、银行交易记录、聊天记录、到案经过、前科证明、被告人李某1、王某某、黄某某、李某2供述等证据证实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1、王某某、黄某某、李某2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1、王某某、黄某某、李某2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犯罪，仍将银行卡提供给他人用于支付结算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被告人王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属累犯，应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李某1、王某某、黄某某、李某2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并认罪认罚，对其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1、王某某、黄某某、李某2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性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被告人李某1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，000元。

　　被告人王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，000元。

　　被告人黄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，000元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2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，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李某1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，王某某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1年6月2日止，黄某某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起至2021年6月7日止，李某2刑期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1年6月23日止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判员 董 飞

　　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

　　书记员 聂雨露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08a82cd741fac45441b2a52&type=1)